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四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主要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包括有關提取累算權益<sup>1</su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成分基金的權力、便利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以增加下調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收費空間的措施、有關資料披露方面的安排、延長檢控時限及其他技術性修訂。

#### 主要法例修訂建議

2. 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其下相關的附屬法例（統稱為《強積金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並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作出相應修訂。下文各段闡述各主要立法建議的詳情。

#### I. 提取累算權益的規定

3.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條例》，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可一筆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強積金條例》亦訂明可供申索提早一筆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法定理由，包括：(a) 在年滿 60 歲時提早退休，並已作出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的法定聲明；(b) 永久離開香港；(c) 死亡；

---

<sup>1</sup> 下文有關累算權益的提述，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由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而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則指由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產生的累算權益。

(d)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e)小額結餘帳戶。

4. 過去數年，有意見要求除容許計劃成員一筆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外，亦應給予他們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選擇，以配合其就退休生活的財務計劃，或在合資格作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時，若遇上金融市場震盪，可選擇不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此外，亦有意見要求新增可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

5. 積金局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年初就此課題徵詢公眾。公眾普遍支持：(a)為計劃成員提供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額外選擇；以及(b)新增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這是考慮到強積金制度下的供款率相對較低（僱員及僱主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作供款），及制度的目的是為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作儲蓄。積金局其後就這兩項建議的細節，諮詢業界和僱主及僱員代表團體。

6. 在此基礎上，我們建議就《強積金條例》作以下修訂：

- (a) 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及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受託人須按計劃成員的要求，每年接受免費提取不多於四次，而每次提取金額不少於 5,000 元<sup>2</sup>的要求。這是為了平衡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及向計劃成員增添提取累算權益的彈性。違規的受託人會被處以罰款；以及
- (b) 容許計劃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在未滿 65 歲前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但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證明書作證明，而證明書的簽發日期，不得早於計劃成員向有關受託人提出申索日期的 12 個月。

---

<sup>2</sup> 或計劃成員帳戶中的餘額（當有關帳戶中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餘額少於 5,000 元）。

7. 我們也藉此機會，提出其他優化提取安排的建議。詳情如下：

- (a) 釐清藉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日後不會因而被禁止返港（例如旅遊）；
- (b) 釐清藉年滿 60 歲時提早退休並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為理由，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日後不會因而被禁止因情況轉變而須重投工作或再從事自僱工作；
- (c) 簡化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程序，包括取消現行須從有關計劃成員的前僱主取得確認書，或有關計劃成員須作出法定聲明以證明已終止受僱的規定；以及
- (d) 訂明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sup>3</sup> 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可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

8. 我們亦建議上述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法例修訂，除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外，亦適用於從職業退休計劃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就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成員如終止受僱，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累算利益一般會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該成員可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選擇從強積金計劃中一筆過或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9. 我們另建議就《稅務條例》作相應修訂，以確保計劃成員在年滿 65 歲後或藉提早退休的理由而分階段提取的累算權益，不會產生稅務責任，這與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相同。此外，藉新增的末期疾病理由提

---

<sup>3</sup>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1 條，原訟法庭可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財產及事務的人，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早提取的累算權益，其課稅處理方法也如藉現行的訂明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一樣，即可獲豁免課稅。

## II. 核准新的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

10. 根據《強積金條例》，新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均須經積金局核准。考慮到現有基金的種類，現時積金局只會在申請人證明新增基金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情況下才予以核准。積金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基金的投資組合是否多元化及並非過於集中在若干市場或行業，以及收費水平（例如收費總額與同類型基金相若或低於同類型基金）。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市場上有 41 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合共提供 477 隻強積金基金。我們預期積金局或需進一步收緊核准新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準則，以免基金選擇過度增加而影響收費下調空間。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為積金局提供清晰的法理依據，在申請人未能令其信納新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情況下，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為使申請人了解積金局在考慮申請是否符合計劃成員利益<sup>4</sup>時的要求及／或準則，積金局可按需要不時向業界發出指引及／或通告。此外，我們建議在《強積金條例》中清楚訂明申請人會獲給予申述機會，向積金局闡明其申請為何符合計劃成員利益，而不應予以否決的理據，以確保程序恰當。現行就積金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途徑將繼續適用。

## III. 利便受託人遵行法定責任以擴大強積金收費的下調空間

12. 以退休保障制度而言，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在過去 13 年，政府和積金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促進市場競爭和優化制度的行政管理。這些措施包括引入基金開支比率及「僱員自選安排」、公布低收費基金列表、鼓勵受託

---

<sup>4</sup> 舉例來說，收費與同類基金相比較低會被視為符合計劃成員利益。

人把現有計劃和基金合併，以及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基金開支比率為1.69%，與二零零七年首次公布的基金開支比率2.1%比較，下調約20%。此外，自「僱員自選安排」實施以來，有36%的強積金基金（173隻基金）調低管理費，下調幅度由1至118個點子不等。我們相信收費仍有下調空間。

13.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一些關乎擴大受託人下調強積金收費空間的修訂建議，它們主要包括利便使用電子通訊（例如容許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以電子方式發送訂明文件），以及廢除重覆或不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合併向計劃成員發出的成員證明書及接納通知）。

#### IV. 修訂保密條文所訂立的披露安排

14. 目前，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在披露其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執行職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時收集所得的資料，須符合嚴格規定。舉例來說，他們即使已獲有關計劃成員的同意，也不得向第三者披露上述資料。

15. 委員或會留意到，一些司法管轄區正考慮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就一些它們稅制可能適用的帳戶或納稅人的資料，向其稅務當局申報，以達致提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逃稅行為的整體目標。為便利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日後在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前提下，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保密條文，以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a)在個別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或(b)披露不能辨識計劃成員身分的資料撮要。為加強保障，受託人和管理人在這兩種情況下作出披露前，均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目前的構思是，積金局會就發出整體同意，制定指引，並可就同意附加條件。

16. 此外，我們建議藉此機會更新《強積金條例》的保密條文，容許積金局可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向其他監管機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披露資料，包括有關披露是(a)符合計劃成員利益；(b)符合公眾利益；或(c)是為了行使或執行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

我們亦增訂條文，訂明除非《強積金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機構或人士不能把其從積金局取得的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

## V. 延長罪行的檢控時限

17. 現時，除非另有訂明，就《強積金條例》下的罪行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範，即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起計六個月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為容許積金局可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我們建議就受《裁判官條例》規範的罪行，延長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至在有關罪行發生後起計的三年內。我們在建議這項修訂時，參照了其他金融服務的界別的法例安排。

## VI. 其他技術性修訂

18. 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雜項修訂。這些修訂旨在釐清現行法例中含糊之處，或屬輕微的技術性修訂。舉例來說，就如供款日及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時，訂明釐定相關期限的安排；以及修訂“Authority”一字的中文用語（即由「監督」修訂為「管理局」），以確保條例的一致性。

## 諮詢

19.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積金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徵詢公眾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公布諮詢總結。諮詢結果顯示，回應明確支持（約九成回應者）容許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此外，積金局在制訂實施建議的詳細行政安排時，亦收集了業界和僱主及僱員代表團體的意見。積金局並與業界共同制定上述多項目的為簡化行政程序和調低收費的立法建議。

## 未來工作

20.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為條例草案定稿，以期在本年七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